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的墨玉县雅瓦乡拉力阔村重点示范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卫生厕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飞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公共照明(LED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千吉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垃圾车、吸污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洒水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34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27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排水接户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新岷江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张利 张利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